

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。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仅对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予以说明完善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，招募说明书届时将予以更新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fullgoal.com.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- 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

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4日

附件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

修改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	四、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2、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$t = \min\{\text{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之间的自然日, 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之间的自然日}\}$；$NAV_A$ 为 T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B 为 T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，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： $NAV_A = (1 + R)^{\frac{t}{N}}$ $NAV_B = 2 \times NAV_{\text{基础}} - NAV_A$	四、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2、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；N 为当年实际天数；$t = \min\{\text{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之间的自然日, 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之间的自然日}\}$；$NAV_A$ 为 T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NAV_B 为 T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，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： $NAV_A = \min\left\{2 \times NAV_{\text{基础}}, (1 + R)^{\frac{t}{N}}\right\}$ $NAV_B = \max\left\{0, 2 \times NAV_{\text{基础}} - NAV_A\right\}$